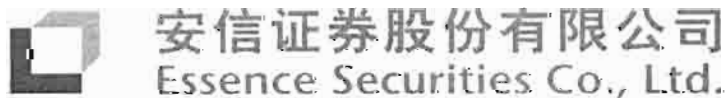


#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区诚信大道)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楼 A02 单元)

二〇一六年六月

## 目录

|                                |    |
|--------------------------------|----|
| 目录.....                        | 2  |
| 释 义.....                       | 3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1 |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2 |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4 |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6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7 |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提示，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名词               | 指 | 释义                           |
|------------------|---|------------------------------|
| 友尼宝、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指 |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发行方案》           | 指 |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区诚信大道

证券简称：友尼宝

证券代码：835664

法人代表：丘兴仁

公司董秘：陈学军

电 话：0797-3338128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普通股5,070,000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605,000.00元，公司股东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5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9名。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情况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股东性质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持股方式 |
|----|-------|-------|------------------|---------------------|------|------|
| 1  | 张敞    | 个人投资者 | 2,470,000        | 3,705,000.00        | 现金   | 直接持股 |
| 2  | 丘兴仁   | 个人投资者 | 600,000          | 900,000.00          | 现金   | 直接持股 |
| 3  | 凌春霞   | 个人投资者 | 500,000          | 750,000.00          | 现金   | 直接持股 |
| 4  | 张品立   | 个人投资者 | 400,000          | 600,000.00          | 现金   | 直接持股 |
| 5  | 陈学军   | 个人投资者 | 300,000          | 450,000.00          | 现金   | 直接持股 |
| 6  | 曾春花   | 个人投资者 | 250,000          | 375,000.00          | 现金   | 直接持股 |
| 7  | 侯美香   | 个人投资者 | 250,000          | 375,000.00          | 现金   | 直接持股 |
| 8  | 丁明珍   | 个人投资者 | 200,000          | 300,000.00          | 现金   | 直接持股 |
| 9  | 殷新本   | 个人投资者 | 100,000          | 150,000.00          | 现金   | 直接持股 |
| 合计 |       |       | <b>5,070,000</b> | <b>7,605,000.00</b> |      |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张敞，男，出生于 1974 年 11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任职；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深圳市建莱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在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中心经理、市场营销总监；2013 年 11 月至今在深圳九九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 丘兴仁，公司总经理，男，出生于1965年2月23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4月至1998年9月在广东梅县大坪镇从事经营个体木材、煤矿、石灰石等生意；1998年10月至今在广州市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05年至2007年在广东万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8年5月至2015年9月在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2015年9月至今在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3) 凌春霞，女，出生于 1979 年 5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毕业于梅州市建设学校，中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5年5月在香港嘉信达贸易有限公司任质检员；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在东莞市景丰电子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08年6月至2015年9月在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行政副总；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董事，任期三年。

(4) 张品立，男，出生于1973年05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广西民族学院，大专学历。1995年6月至2003年5月在广西三江茶油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厂长；2003年6月至2009年1月在湖南省会同县贤胜油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5年9月在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5) 陈学军，男，出生于1974年12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大专学历。1996年12月至1998年1月在金宝（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任资材专员；1998年3月至2000年9月在权智集团有限公司任采购专员；2000年10月至2002年8月赋闲在家；2002年9月至2007年1月在东莞富阳针织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8年10月至2015年9月在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6) 曾春花，女，出生于1982年12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大学，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6月在番禺力伟电声制造有限公司任生产统计；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在江西赣州丰隆制衣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1月至2008年2月赋闲在家；2008年3月至2011年5月在深圳市思贝特服饰用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6月至2012年10月赋闲在家；2012年11月至今在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会计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会计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7) 侯美香，女，出生于1973年10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毕业于广西民族学院，大专学历，拥有食品检验高级职称。1995年7月于2003年3月在广西三江油脂化工厂负责质量检验工作；2003年4月至2009年8月在湖南省会同贤胜油业油脂有限公司负责质量主管（兼质检员，网络信息员、内审员、办公室等）工作。2009年9月至2015年8月在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职质量部、生产部主管、ISO9001内审员。2015年9月至今在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质量部、仓储部主管、ISO9001内审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8) 丁明珍，女，出生于1964年11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0年12月至1990年12月在信丰县铁石口木材转运站任会计；1991年1月至1994年7月信丰县林业公司任会计；1994年8月至1997年1月在信丰县刨花板厂长任财务科长；1997年2月至2008年12月在信丰县林业汽车修配厂任会计；2009年1月至2015年8月在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5年9月至今在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为公司核心员工。

(9) 殷新本，男，出生于1979年8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12月至2008年5月在海军葫芦岛实验基地部队参军；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在海军飞行学院航空参谋专业学习；2008年5月至2009年3月在昌邑市海能化学有限公司办公室任职；2009年4月至2015年6月在广州友尼宝贸易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15年7月至今在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为公司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均属于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友尼宝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9名自然人。其中，丘兴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敞为公司董事；凌春霞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品立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学军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春花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侯美香、丁明珍、殷新本为公司核心员工；丘兴仁与现有股东肖小芳系夫妻关系，张品立与侯美香系夫妻关系。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丘兴仁，实际控制人为丘兴仁、肖小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丘兴仁持有公司65.02%的股份，肖小芳持有公司17.39%的股份。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9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11名，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新增股东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股）           |
|----|------|-------------------|---------------|-------------------|
| 1  | 丘兴仁  | 24,674,000        | 73.00         | 24,674,000        |
| 2  | 肖小芳  | 6,760,000         | 20.00         | 6,760,000         |
|    | 邓伟良  | 2,366,000         | 7.00          | 2,366,000         |
|    | 合计   | <b>33,800,000</b> | <b>100.00</b> | <b>33,800,000</b> |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股）    |
|----|------|------------|---------|------------|
| 1  | 丘兴仁  | 25,274,000 | 65.02   | 25,124,000 |
| 2  | 肖小芳  | 6,760,000  | 17.39   | 6,760,000  |
| 3  | 张敞   | 2,470,000  | 6.35    | 1,852,500  |
| 4  | 邓伟良  | 2,366,000  | 6.09    | 2,366,000  |
| 5  | 凌春霞  | 500,000    | 1.29    | 375,000    |
| 6  | 张品立  | 400,000    | 1.03    | 300,000    |
| 7  | 陈学军  | 300,000    | 0.77    | 225,000    |
| 8  | 侯美香  | 250,000    | 0.64    | 250,000    |
| 9  | 曾春花  | 250,000    | 0.64    | 187,500    |
| 10 | 丁明珍  | 200,000    | 0.51    | 200,000    |
|    | 合计   | 38,770,000 | 99.73   | 37,640,000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150,000    | 0.38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 980,000    | 2.52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它           |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 -       | 1,130,000  | 2.90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1,434,000 | 93.00   | 31,884,000 | 82.03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366,000  | 7.00    | 5,306,000  | 13.65   |
|          | 3、核心员工         | -          | -       | 550,000    | 1.42    |
|          | 4、其它           | -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33,800,000 | 100.00  | 37,740,000 | 97.10   |
| 合计       |                | 33,800,000 | 100.00  | 38,870,000 | 100.00  |

## 2、股东人数发行前后变化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8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人。

### 3、资产结构发行前后变化

以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发行前(2015年12月31日) |        | 发行后(2015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 |        |
|--------|------------------|--------|----------------------|--------|
|        | 数额(元)            | 占比(%)  | 数额(元)                | 占比(%)  |
| 负债合计   | 29,746,961.15    | 44.97  | 29,746,961.15        | 40.33  |
| 股东权益合计 | 36,408,529.76    | 55.03  | 44,013,529.76        | 59.67  |
| 总资产    | 66,155,490.91    | 100.00 | 73,760,490.91        | 100.00 |

### 4、业务结构发行前后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油茶林种植、油茶籽系列产品的深加工与销售”。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发行前后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丘兴仁控制公司73.00%股份，肖小芳控制公司20.00%股份，丘兴仁、肖小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丘兴仁控制公司65.02%股份，肖小芳控制公司17.39%股份，丘兴仁、肖小芳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职务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丘兴仁  | 总经理、董事长 | 24,674,000 | 73.00   | 25,274,000 | 65.02   |

|    |     |            |            |        |            |        |
|----|-----|------------|------------|--------|------------|--------|
| 2  | 肖小芳 | 董事         | 6,760,000  | 20.00  | 6,760,000  | 17.39  |
| 3  | 张敞  | 董事         | -          | -      | 2,470,000  | 6.35   |
| 4  | 邓伟良 | 监事会主席      | 2,366,000  | 7.00   | 2,366,000  | 6.09   |
| 5  | 凌春霞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500,000    | 1.29   |
| 6  | 张品立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400,000    | 1.03   |
| 7  | 陈学军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 300,000    | 0.77   |
| 8  | 丘裕义 | 监事         | -          | -      | -          | -      |
| 9  | 曾春花 |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250,000    | 0.64   |
| 10 | 侯美香 | 核心员工       | -          | -      | 250,000    | 0.64   |
| 11 | 丁明珍 | 核心员工       | -          | -      | 200,000    | 0.52   |
| 12 | 殷新本 | 核心员工       | -          | -      | 100,000    | 0.26   |
| 合计 |     |            | 33,800,000 | 100.00 | 38,870,000 | 100.00 |

###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5 年度          |
| 每股收益（元）            | 0.01             | 0.05             | 0.04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0.60             | 4.30             | 4.0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10             | 0.44             | 0.38             |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03             | 1.08             | 1.07             |
| 资产负债率（%）           | 46.07            | 44.97            | 40.33            |
| 流动比率               | 1.40             | 1.32             | 1.54             |
| 速动比率               | 0.28             | 0.55             | 0.76             |

注：2015年财务数据依据披露且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股本3,380万股）相关财务数据，2015年（增资后）的财务数据依据披露且经审计的2015年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股本3,887万股）全面摊薄测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股份限售安排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核心人员自愿锁定其认购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锁定期为一年。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 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需提前 15 天通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其实际召开日期与通知时间不足 15 天，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上述情况系由公司操作人员疏忽所致，在计算通知时间时出现失误，就上述情况，各股东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该次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的有效性，对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不存在任何异议。主办券商认为，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日期与通知时间不足 15 天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但《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期晚于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上述情况系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各投资者已知晓并书面认可该次股票发行方案，对股票发行方案的内容不存在任何异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告晚于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主办券商今后会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学习，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及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股票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及相应的账务处理。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十）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出具了《无股份代持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其认购出资系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无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后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3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9名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一)友尼宝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友尼宝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友尼宝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9名自然人，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丘兴仁本次认购公司60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张敞本次认购247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品立本次认购40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凌春霞本次认购50万股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学军本次认购30万股股份；公司监事曾春花本次认购25万股股份；公司核心员工侯美香认购25万股股份；公司核心员工丁明珍认购20万股股份；公司核心员工殷新本认购10万股股份。认购人丘兴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股东、董事肖小芳为夫妻关系。认购人张品立为董事、副总经理，与认购人侯美香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认购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认购对象具有作为友尼宝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友尼宝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根据

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进行审议合法、有效，且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友尼宝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股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在册股东均放弃了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定向发行方案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所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均已履行回避表决，并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侵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也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七）友尼宝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定向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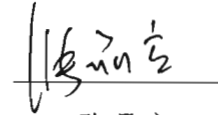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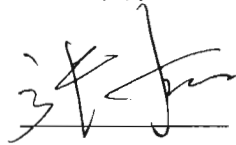
丘兴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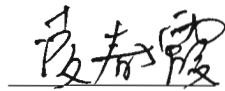
肖小芳



张品立



张敞



凌春霞

监事：



邓伟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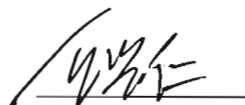


曾春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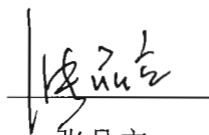


丘裕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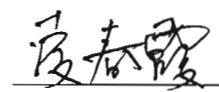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丘兴仁



张品立



凌春霞



陈学军



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2750 号）》；
- (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